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CHUA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李晓明、李晓华、马燕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家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家族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公司股东上海国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全部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股东合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5、本公司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股东许铭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公司股东丁泳、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诚、张虹、张明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李晓华、许铭、马伟华、王晓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本公司监事黄江岚、杨跃、陈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将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发行人股票书面通

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家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承诺：作为云南创新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因本所为云南创新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李晓明家族控制的合益投资、家族成员李晓明、Sherry Lee 以及上海国和。以上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3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

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同

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没有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股价稳定的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

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3) 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从发行人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发行人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及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只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根据询价结果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不超过 3,348 万股，本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0,684.2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前，李晓明家族持有本公司 65.2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晓明家族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在公司利润高速增长，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可以追加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七) 利润分配预案论证的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

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九)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

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60,786.50	5,958.90	玉高开委发备案 [2013]20 号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21,750.00	2,060.54	玉发改工贸备案 [2012]000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	-	玉发改工贸 [2012]43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84.26	-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	-	-
	合计	74,776.70	82,536.50	8,019.44	-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烟标、烟膜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提升公司无菌包装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相关内容。

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维护，公司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烟膜产品主要供应给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黑龙江烟草、川渝中烟、湖北中烟、安徽中烟等烟草集团下属的40多家国内知名的卷烟厂。公司烟标产品最主要的客户是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川渝中烟和黑龙江烟草，产品广泛应用于“红塔山”、“云烟”、“玉溪”、“红河”、“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无菌包装客户包括汇源集团、中绿集团、皇氏乳业、广州东鹏、深圳晨光等知名企业。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四个技术中心，分别专注于包装印刷、特种纸和BOPP薄膜等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德新纸业和红塔塑胶获得“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成都红塔获得“成都市市级技术中心”称号。公司拥有多项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已掌握印刷、防伪、无菌包装、挤出复合、真空镀铝和双向拉伸等相关技术，以满足客户多样性和复杂化的产品需求，并开发出一系列技术领先的产品，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27人，其中研发人员152人，占比11.45%，大专以上学历531人，占比40.01%，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4、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的议案，具体措施包括：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

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市场开拓，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主，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革新、产业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产能扩充，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通过完善上下游产品链，挖掘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始终保持公司在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有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理顺、深化产业上下游协同研发合作关系，并开辟新的细分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完善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充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2) 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各生产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逐步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

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 烟草相关业务受烟草行业政策调控及健康意识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烟草相关产品包括烟标、烟膜和特种纸等，2013年至2016年1-6月，烟草相关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79%、56.43%、60.57%和54.78%，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2.43%、83.88%、83.82%和71.86%。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战略，大力发展无菌包装等社会产品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烟草相关业务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及政府部门加强控烟政策和人们对健康意识的增强，不能排除未来我国卷烟总需求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的可能，从而影响本公司烟草相关产品收入及利润增长。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纸张、添加剂、电化铝、PET膜等。2013年至2016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7.08%、87.96%、85.84%和83.21%，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丙烯、PET膜等原材料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因各项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无法转移或者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上市当年可能存在利润下降50%或者亏损的风险。

(三) 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在包装印刷行业得到不断推进，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在包装印刷行业得到了更多应用。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3,115.33万元。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相应每年减少净利润2,648.03万元。

尽管上述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公司盈利的自然增长基本可以抵消该等负面影响，且募集资金项目在达产年即开始产生较高的盈利。但是，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而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五）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烟标、无菌包装、特种纸等产品的产能均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若上述产品全部顺利实现销售，达产当年将新增年销售收入82,536.50万元、年净利润8,019.44万元。

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长期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改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也将提高公司市场的影响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供保障。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有效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548.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2%。若李晓明家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

出具的【玉红国税函（2011）13号】《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自2010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温国税税通（2016）423号】《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同意成都红塔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红塔塑胶和德新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期内均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认定：成都红塔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期内均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后年度，若国家或地方有关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八）2016年1-6月份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从事的烟标烟膜、特种纸及无菌包装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及产销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03号】《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1,097.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8.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1%。关于2016年1-6月份的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2016年三季度及2016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测

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发行人预计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0%-10%，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与 2015 年基本持平；随着部分产品销量的增长、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下降，发行人预计 201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5%-20%，2016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增长 15%-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开发行业股数	公开发行业新股不超过 3,348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23.41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 元/股（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2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7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76.68 万元；净额为 74,776.70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及承销费：2,430.51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86.79 万元；律师费用：160.94 万元；登记托管及印花税费用：50.04 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471.7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HUANGXI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4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邮政编码	653100
经营范围	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电话	0877-8888661
传真	0877-88886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xxcl.cn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创新彩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1）50 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创新彩印以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28,520,143.03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43,520,143.03 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53040040000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资本为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即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即李晓明、Sherry Lee；4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即田友珊、李子华、张明和许铭。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WZ 字第 010065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设立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总额为 90,781.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2,032.86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48.39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主业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运输工具等。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4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48 万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1%。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0.00	100.00	10,040.00	74.99
合益投资	3,692.90	36.78	3,692.90	27.58
李晓明	1,955.85	19.48	1,955.85	14.61
上海国和	1,204.80	12.00	1,204.80	9.00
Sherry Lee	799.85	7.97	799.85	5.97
合力投资	499.80	4.98	499.80	3.73
丁泳	400.00	3.98	400.00	2.99
张勇	400.00	3.98	400.00	2.99
上海绿新	340.00	3.39	340.00	2.54
吴耀荣	200.00	1.99	200.00	1.49
田友珊	180.20	1.79	180.20	1.35
九和天诚	100.00	1.00	100.00	0.75
张虹	100.00	1.00	100.00	0.75

李子华	80.24	0.80	80.24	0.60
许铭	72.00	0.72	72.00	0.54
张明	14.37	0.14	14.37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48.00	25.01
合计	10,040.00	100.00	13,388.00	100.00

(二) 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益投资	48,977,000	57.62
2	李晓明	19,558,500	23.01
3	Sherry Lee	7,998,500	9.41
4	合力投资	4,998,000	5.88
5	田友珊	1,802,000	2.12
6	李子华	802,400	0.94
7	许铭	719,950	0.85
8	张明	143,650	0.17
	合计	85,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合益投资	3,692.90	36.78	法人股
2	李晓明	1,955.85	19.48	外资股
3	上海国和	1,204.80	12.00	法人股
4	SherryLee	799.85	7.97	外资股
5	合力投资	499.80	4.98	法人股
6	丁泳	400.00	3.98	自然人股
7	张勇	400.00	3.98	自然人股
8	上海绿新	340.00	3.39	法人股
9	吴耀荣	200.00	1.99	自然人股
10	田友珊	180.20	1.79	自然人股

合计	9,673.40	96.34	-
----	----------	-------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中担任的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李晓明	19,558,500	19.48	董事长
2	Sherry Lee	7,998,500	7.97	无
3	丁泳	4,000,000	3.98	无
4	张勇	4,000,000	3.98	无
5	吴耀荣	2,000,000	1.99	无
6	田友珊	1,802,000	1.79	无
7	张虹	1,000,000	1.00	无
8	李子华	802,400	0.8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	许铭	719,950	0.72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
10	张明	143,650	0.14	无
合计		42,025,000	41.85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东中 2 名股东为外资自然人股东：①李晓明，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 1,955.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48%，为外资股；②Sherry Lee，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 799.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7%，为外资股。上述股份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滇字（2006）00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合益投资、合力投资、李晓明和 Sherry Lee 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合益投资系由王毓华、李晓华和惠雁阳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合力投资系由李晓华和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王毓华为李晓明、李晓华的母亲，李晓华为李晓明的弟弟，惠雁阳为李晓华配偶，Sherry Lee 为李晓明的女儿。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合益投资持有公司 36.78%的股权，合力投资持有公司 4.98%的股权，李晓明持有公司 19.48%的股权，Sherry Lee 持有公司

7.97%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是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和纸制品包装等细分子行业中拥有较为丰富包装产品线的公司。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两类：一、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二、包装制品，主要包括 BOPP 薄膜和特种纸，BOPP 薄膜产品包括有烟膜和平膜，特种纸产品包括有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塑料包装企业、印刷企业等对包装具有高附加值要求，并对产品包装的外观、防伪功能和环保等性能有较高要求的用户。

(三)产品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以直销为主。由营销部门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和获取订单工作。其中，烟标和烟膜产品主要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实行全国性招标采购，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各烟草企业招投标获取订单，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后，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生产和服务。

在销售收款上，一般给予烟草企业三个月左右的账期；无菌包装产品对小客户采取现款现货或付定金的方式，大中型客户根据信誉度给予一个月至三个月的账期；特种纸通常采取当月开票隔月收款的方式；平膜一般采取现款提货方式，对部分优质长期合作客户采取隔月结货款。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聚丙烯、添加剂、纸张、电化铝、PET 膜等。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燃气、柴油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包装行业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档市场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但随着下游包装应用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国内消费升级，下游包装应用行业，尤其是高档包装产品市场，对包装材料、工艺技术、绿色环保等方面出现了更多的需求，同时，随着下游包装应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进而对包装行业企业在资金规模、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质量控制、服务管理等诸多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多中小型企业将无法适应这种“高品质、大规模”的市场变化需求，逐渐被淘汰出日趋激烈的竞争市场，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正在快速提升。

(2) 包装行业各细分领域

在烟标印刷行业，由于国家对卷烟品牌实行一个集团只能实施两个品牌的经营战略，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其对材料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参与竞争的烟标印刷企业的数量，提高了行业的集中度。由于烟草配套物资的主要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将影响烟标市场竞争情况。

在无菌包装市场，尽管近年来国际包装巨头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在不断下滑，但依靠市场先入优势仍占据领先地位，行业集中程度较高。未来，国内生产企业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不断取得进步，依靠性价比优势，产品将从目前的中低端市场逐渐进入高端无菌包装市场，国产无菌包装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我国塑料包装薄膜行业集中度较高，经过前期的产能扩张、供需失衡导致的行业调整，已初步形成优胜劣汰、集中向规模型企业发展的产业竞争格局。截至2014年第四季度，全国共有约86家BOPP薄膜生产企业，已建成总产能492.2万吨，其中产能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约12家，而截至2014年，总产量约为336万吨¹，已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¹数据来源于《双向拉伸薄膜》2014年第6期

在纸制品生产领域，我国纸制品加工企业众多，市场充分竞争。由于包装印刷行业的竞争会导致纸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随着竞争的加剧，众多小企业的生存环境日趋恶劣，产业最后的格局将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和纸制品包装细分子行业中拥有较为丰富的包装产品的公司，有能力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制品，与同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更丰富的包装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包装需求和一站式的采购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标和无菌包装，是国内重要的烟标供应商之一。公司是云南省非专卖的卷烟材料 A 级供应商。公司自主研发了辊式无菌砖包、预制型无菌砖包、A 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鲜奶）、B 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茶饮、果汁等非碳酸饮料），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能生产辊式无菌包、预制型无菌包和屋顶包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先后获得“2011 年度中国纸包装行业五十强第 28 名”、“云南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等称号。2012 年，“红创包装”被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红塔塑胶及成都红塔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是国内为数不多生产烟膜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2015 年烟膜销量为 1.55 万吨，在全国烟膜市场占有率约为 20.75%。BOPP 薄膜产品目前已占据云南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规模位居西南部地区 BOPP 薄膜市场领先地位。红塔塑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首届云南省包装行业优强企业”、“第二届云南省包装三十强企业”，承担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2 年，“红塑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等称号。成都红塔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德新纸业主要生产特种纸产品，属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凭借着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适应性，公司特种纸产品发展迅速，填补了西南地区有大量包装印刷企业却无特种纸深加工企业的空白。德新纸

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彩虹镭射转移防伪卡纸”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证。2013年，德新纸业被评为“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4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1幢1层	发行人	2,062.80	-
2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5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2幢1层	发行人	1,888.71	-
3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6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3幢1层	发行人	1,034.10	-
4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7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5幢1层	发行人	53.83	-
5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8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4幢1层	发行人	972	-
6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499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1幢1-2层	发行人	2,924.65	-
7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500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1幢1层	发行人	867.82	-
8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1006501号	玉溪市抚仙路125号2幢1层	发行人	32.59	-

9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1006502号	玉溪市抚仙 路125号4幢 1层	发行人	880.08	-
10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1006503号	玉溪市抚仙 路125号1幢 1层	发行人	1,590.00	-
11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1006504号	玉溪市抚仙 路125号2幢 1层	发行人	772	-
12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1006505号	玉溪市抚仙 路125号3幢 1层	发行人	540	-
13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1006506号	玉溪市抚仙 路125号5幢 1层	发行人	657.5	-
14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8674号	玉溪市高新 区兴科路12 号(厂房)1-2 层	发行人	7,249.51	农行红塔支行
15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8675号	玉溪市高新 区兴科路12 号(配电室) 1层	发行人	143.07	农行红塔支行
16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8676号	玉溪市高新 区兴科路12 号1-2层	发行人	1,218.63	农行红塔支行
17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8677号	玉溪市高新 区兴科路12 号(仓库)1 层	发行人	2,443.98	农行红塔支行
18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29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45.64	工行玉溪分行

19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0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86.38	工行玉溪分行
20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1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3,872.53	工行玉溪分行
21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2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7,026.89	工行玉溪分行
22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3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58.67	工行玉溪分行
23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4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2,493.52	工行玉溪分行
24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5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6,278.34	工行玉溪分行
25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6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1,831.93	工行玉溪分行
26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 2013000637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227.95	工行玉溪分行
27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4991号	玉溪市秀山 路14号	红塔塑胶	12,141.94	农行红塔支行
2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5926号	温江区蓉台 大道南段 1066号1栋 1-3层	成都红塔	3,174.46	交行温江支行

2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5929号	温江区蓉台 大道南段 1066号3栋 1-2层	成都红塔	2,257.47	交行温江支行
30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5937号	温江区蓉台 大道南段 1066号4栋 1-5层	成都红塔	7,182.98	交行温江支行
3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5961号	温江区蓉台 大道南段 1066号5栋 1-2层	成都红塔	16,369.16	交行温江支行
32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9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12栋1单 元25层1号	成都红塔	112.87	-
33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70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12栋1单 元24层2号	成都红塔	119.94	-
34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7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5栋1单元 14层1404号	成都红塔	92.42	-
35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71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5栋1单元 17层1701号	成都红塔	92.42	-
36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6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5栋1单元 18层1801号	成都红塔	92.42	-
37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5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15栋2单 元9层902号	成都红塔	126.8	-
3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8号	柳城街办学 府路南段588 号15栋2单 元8层802号	成都红塔	126.8	-

39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9001076 号	玉溪市高新 区 IIM 地块	德新纸业	7,665.34	农行红塔支行
4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9001075 号	玉溪市高新 区 IIM 地块	德新纸业	9,139.68	农行红塔支行
4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9001074 号	玉溪市高新 区春辉路与 兴科路交叉 口旁	德新纸业	2,175.10	云南红塔农村 合作银行
42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9001073 号	玉溪市高新 区春辉路与 兴科路交叉 口旁	德新纸业	5,146.00	云南红塔农村 合作银行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	成都红塔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 大道 1066 号	442.64	5,506
合计			442.64	5,506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 1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 类型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人
1	玉红国用(2011) 第 3014 号	出让	532401001-0D-32-002	26,384.10	发行人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 银行
2	玉红国用(2012) 第 1342 号	出让	532401001-0D-36-008	16,812.6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玉溪 市红塔支行
3	玉国用(2004) 第 6142 号	出让	2401001-C-12-010-D001	43,466.60	红塔塑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4	玉国用(2006) 第 9703 号	出让	532401001-0C-12-013	14,676.40	红塔塑胶	中国农业银行玉溪 市红塔支行
5	温国用(2010) 第 3232 号	出让	WJ8-1-173	47,557.60	成都红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6	温国用(2010) 第 3233 号	出让	WJ8-1-174	38,199.17	成都红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7	玉红国用(2009) 第 2279 号	出让	2401001-0D-32-005	10,000.00	德新纸业	中国农业银行玉溪 市红塔支行
8	玉红国用(2009)	出让	2401001-0D-32-006	9,091.10	德新纸业	云南红塔农村合作

	第 2280 号					银行
9	温国用（2014）第 7371 号	出让	WJ10-3-45	10.71	成都红塔	-
10	温国用（2014）第 7372 号	出让	WJ10-3-45	10.71	成都红塔	-
11	温国用（2014）第 7373 号	出让	WJ10-3-45	4.26	成都红塔	-
12	温国用（2014）第 7374 号	出让	WJ10-3-45	4.01	成都红塔	-
13	温国用（2014）第 7377 号	出让	WJ10-3-45	7.76	成都红塔	-
14	温国用（2014）第 7378 号	出让	WJ10-3-45	7.76	成都红塔	-
15	温国用（2014）第 7379 号	出让	WJ10-3-45	7.76	成都红塔	-
16	玉红国用（2015）第 3937 号	出让	530402103106GB01260	66,231.47	发行人	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红创包装	第 16 类	第 6050006 号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纸；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制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纸制奶油容器（截止）。	10 年（2010 年 1 月 14 日起）	发行人
	第 16 类	第 4437212 号	包装用塑料膜；糖果包装纸；保鲜膜；纸箱；稿纸；名片；印刷品；文件夹（文具）；公文套；文件夹（办公用品）（截止）	10 年（2008 年 4 月 7 日起）	红塔塑胶
	第 16 类	第 1242423 号	包装用塑料膜。糖果包装纸，保鲜膜，文件夹（文具），公文套，文件夹（办公用品），办公或家用胶带。	10 年（2009 年 1 月 28 日起）	红塔塑胶
	第 16 类	第 12843301 号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制版纸；铜版纸；卡纸板；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箱；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截止）	10 年（2014 年 12 月 28 日起）	德新纸业
	第 16 类	第 12843389 号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制版纸；铜版纸；卡纸板；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箱；包装用再生纤维纸；包装用	10 年（2014 年 12 月 28 日起）	德新纸业

			粘胶纤维纸（截止）		
--	--	--	-----------	--	--

（四）专利技术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了 62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注册并已获受理的专利有 2 项。

（五）特许经营权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玉)新出印证字 071021 号	包装装潢印刷	玉溪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17.2.27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除通过本公司进行各类包装印刷产品和包装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政策
昆莎斯	参股公司	添加剂	14,642,168.82	33,409,209.44	40,180,784.25	40,504,247.85	市场价格
小计			14,642,168.82	33,409,209.44	40,180,784.25	40,504,247.85	-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04%	3.98%	4.27%	4.64%	-

（2）销售原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政策
昆莎斯	参股公司	原材料	7,746,260.68	16,088,675.18	28,334,985.05	21,707,696.60	市场价格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1.42%	2.33%	1.93%	

(3) 房屋租赁

时间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当期租金(元)	定价原则
2016年1-6月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1,180.95	市场价格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1,623.81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11,809.52	市场价格
2015年度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014年度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013年度	合力投资	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合益投资	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昆莎斯	生产厂房	228.68	24,000.00	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度薪酬(万元)	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	----	----	------	------	------	------	--------------	--------------	------------

李晓明	董事长	男	1958	2014-4-20至 2017-4-19	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董事长、总经理，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兼任合益投资、成都红塔、上海恩捷董事长；合力投资、纽斯頓公司董事；红塔塑胶及德新纸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昆莎斯副董事长。	83.97	1,955.85	无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	2014-4-20至 2017-4-19	1993年2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合力投资董事长；合益投资、纽斯頓公司董事；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昆莎斯董事、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	75.91	212.43	无
马燕	董事	女	1959	2014-4-20至 2017-4-19	1989年至1990年，任职于昆明延安医院；2000年至今，任美国 Houston Southwest Dental Center 牙科医院牙医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美国 Houston Southwest Dental Center 牙医助理	-	-	无
马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	2014-4-20至 2017-4-19	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源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合力投资董事	35.66	24.00	无
许铭	董事	男	1975	2014-4-20至 2017-4-19	1995年至2002年，任环球彩印车间主任；2002年至今，历任创新彩印车间主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36.53	72.00	无

林海舰	董事	男	1973	2014-4-20至 2017-4-19	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湘财证券并购总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和执行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上海国和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北京铁运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诺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无
梁淳蔚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14-4-20至 2017-4-19	1995年至今，历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4月加入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5.00	-	无
邱靖之	独立董事	男	1976	2014-4-20至 2017-4-19	1999年10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审计二部主任、湖南分所所长等职；2011年12月加入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合伙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	无
王怀宝	独立董事	男	1937	2014-4-20至 2017-4-19	1961年至1968年任职于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1968年至1998年，历任北京市牛奶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厂长、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1998年退休至今，历任中国奶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专家组成员；2011年12月加入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为中国奶业协会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奶业协会顾问	5.00	-	无
黄江岚	监事会主席	女	1977	2014-4-20至 2017-4-19	1996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行政部职员、办公室主任、事业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德新纸业事业管理部部长；2006年至今加入创新彩印任事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事业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红塔塑胶、德新纸业事业管理部部长；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监事会主席。	31.39	21.00	无
杨跃	监事	男	1959	2014-4-20至 2017-4-19	1978年至1996年，历任玉溪轴承厂质检科科长、玉溪市研和镇副镇长、红塔区经贸委副主任科员；1996年至今，任红塔塑胶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红塔塑胶销售副总经理	26.51	17.00	无

陈涛	监事	男	1978	2014-4-20至 2017-4-19	1998年至2003年，任云南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加入创新彩印，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监事。	技术中心主任	25.36	12.00	无
熊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	1994年至2010年，历任港澳证券高级经理、四川（美国）中小企业投资基金投资经理、成都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成都财盛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30	-	无
王晓璐	财务总监	女	1950	-	1970年至2000年，历任山西4370厂会计、山西长治市审计局工交科科长、昆明华昆会计师事务所组长；2000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加入创新彩印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红塔塑胶财务总监	22.07	17.00	无
段林强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1971	-	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云南玉溪化工厂；1996年10月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品质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红塔塑胶技术总监。	红塔塑胶技术总 监	29.50	17.00	无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益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92.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7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5.22% 的股份。李晓明家族指：李晓明、李晓华、王毓华、马燕、惠雁阳、Sherry Lee 等 6 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境外永久 居留权	住址
1	李晓明	男	美国	455479***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2	李晓华	男	中国	53010219620701****	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3	王毓华	女	中国	53010219270818****	无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4	马燕	女	美国	134897***	—	Carnoustie Ct.Sugar Land.TX77479 USA
5	惠雁阳	女	美国	488108***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6	Sherry Lee	女	美国	136063***	—	Carnoustie Ct.Sugar Land.TX77479 USA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90,576.29	148,444,155.32	150,057,526.29	110,206,722.89
应收票据	37,262,707.57	25,904,929.44	12,014,781.50	37,940,052.48
应收账款	347,243,465.75	303,296,858.18	250,075,789.82	212,201,514.56
预付款项	41,685,305.32	41,313,403.40	87,772,233.25	19,226,136.04
应收股利	-	-	728,130.50	679,150.32
其他应收款	6,472,681.17	17,688,537.60	5,851,074.15	5,644,756.08
存货	213,965,890.74	168,731,952.74	179,773,194.87	185,652,132.68
其他流动资产	305,371.42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5,525,998.26	705,379,836.68	686,272,730.38	571,550,46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84,221.58	3,023,246.10	2,828,349.07	2,387,024.48
固定资产	416,116,253.95	341,115,305.27	361,822,437.05	398,356,835.59
在建工程	77,916,564.23	116,193,251.23	5,347,685.08	3,517,138.98
无形资产	72,690,667.56	73,576,140.18	41,229,760.13	42,322,877.68
长期待摊费用	1,414,721.2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364.84	3,112,623.55	3,318,968.33	3,788,43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0,559.89	16,125,407.33	3,315,811.96	1,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672,353.28	553,145,973.66	417,863,011.62	451,922,311.70
资产总计	1,306,198,351.54	1,258,525,810.34	1,104,135,742.00	1,023,472,776.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500,000.00	228,000,000.00	211,015,827.50	174,023,219.64
应付票据	141,662,298.42	146,080,589.94	81,616,265.50	112,061,750.55
应付账款	133,311,704.22	96,824,721.42	91,745,796.35	77,796,951.15

预收款项	6,940,901.59	7,230,665.74	6,015,578.59	6,209,022.09
应付职工薪酬	749,912.66	822,019.53	1,950,232.12	2,233,840.28
应交税费	9,616,355.58	16,964,239.51	14,032,826.02	18,429,256.19
应付利息	360,729.44	307,366.25	377,637.07	641,521.8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69,902.85	1,106,213.20	3,151,520.81	5,316,5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4,281,804.76	497,335,815.59	409,905,683.96	396,712,0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8,230.00	12,147,442.00	-	-
递延收益	4,391,666.91	9,661,666.89	4,901,666.85	5,241,66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9,896.91	21,809,108.89	4,901,666.85	5,241,666.81
负债合计	571,331,701.67	519,144,924.48	414,807,350.81	401,953,744.2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400,000.00	100,400,000.00	100,400,000.00	100,400,000.00
资本公积	237,272,743.80	237,272,743.80	237,272,743.80	237,272,743.80
盈余公积	79,142,316.73	79,142,316.73	71,926,405.51	49,002,334.00
未分配利润	318,051,589.34	322,565,825.33	279,729,241.88	234,843,95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4,866,649.87	739,380,885.86	689,328,391.19	621,519,03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34,866,649.87	739,380,885.86	689,328,391.19	621,519,03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6,198,351.54	1,258,525,810.34	1,104,135,742.00	1,023,472,776.75

(二)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0,972,379.77	1,131,489,047.38	1,216,968,690.53	1,127,363,570.90
减：营业成本	362,405,803.46	839,346,657.61	941,037,293.30	873,288,17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2,113.19	5,718,751.04	6,767,769.30	6,190,230.29
销售费用	16,869,373.76	29,756,623.61	29,594,852.36	29,390,211.59
管理费用	48,594,554.23	89,109,497.37	82,081,883.38	71,691,152.98
财务费用	3,640,864.62	9,496,764.45	9,798,141.55	12,138,144.98
资产减值损失	-1,284,431.67	1,468,561.19	1,777,575.34	772,86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86,571.53	1,252,201.33	999,750.75	747,74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0,975.48	1,164,352.12	969,455.09	728,130.50
二、营业利润	79,200,673.71	157,844,393.44	146,910,926.05	134,640,536.20
加：营业外收入	8,846,139.96	16,272,882.71	2,645,838.42	12,067,04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633,715.64	111,300.83	7,767.91	5,613.31
减：营业外支出	394,070.37	241,681.71	293,744.78	64,5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38.49	16,261.16	-	-
三、利润总额	87,652,743.30	173,875,594.44	149,263,019.69	146,643,030.96
减：所得税费用	12,166,979.29	23,823,099.77	21,453,661.04	21,811,472.44
四、净利润	75,485,764.01	150,052,494.67	127,809,358.65	124,831,558.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5,764.01	150,052,494.67	127,809,358.65	124,831,558.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49	1.27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49	1.27	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85,764.01	150,052,494.67	127,809,358.65	124,831,55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85,764.01	150,052,494.67	127,809,358.65	124,831,55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60,934.00	960,217,627.01	1,020,359,715.78	992,934,34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38.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8,838,772.77	32,990,504.58	17,026,023.81	31,374,000.05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99,706.77	993,233,670.04	1,037,385,739.59	1,024,308,34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79,794.25	564,168,633.57	677,619,432.41	675,451,57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02,490.93	94,960,693.57	75,986,069.42	73,242,4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1,790.21	76,552,748.28	87,741,472.27	75,880,64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6,176.69	70,709,363.63	46,603,034.79	53,608,5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00,252.08	806,391,439.05	887,950,008.89	878,183,2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545.31	186,842,230.99	149,435,730.70	146,125,09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46,300,000.00	136,270,000.00	48,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25,596.05	1,785,434.80	709,445.98	633,1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567.96	243,461.89	1,143,921.49	234,32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4,164.01	138,298,896.69	50,423,367.47	867,51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5,018.17	99,291,796.93	70,845,276.82	23,916,08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00,000.00	136,270,000.00	48,5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5,018.17	235,561,796.93	119,415,276.82	23,916,08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0,854.16	-97,262,900.24	-68,991,909.35	-23,048,56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80,788.00	456,959,935.74	551,349,414.84	305,986,17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80,788.00	456,959,935.74	551,349,414.84	305,986,17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	452,828,321.24	514,356,806.98	378,346,76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26,292.96	109,769,613.60	70,297,613.28	43,186,94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49.06	469,338.94	377,358.49	2,704,6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62,142.02	563,067,273.78	585,031,778.75	424,238,4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354.02	-106,107,338.04	-33,682,363.91	-118,252,23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82,753.49	-16,528,007.29	46,761,457.44	4,824,290.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47,366.34	114,375,373.63	67,613,916.19	62,789,62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4,612.85	97,847,366.34	114,375,373.63	67,613,916.19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977.15	95,039.67	7,767.91	5,61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4,830.98	14,766,099.96	2,102,529.96	8,441,619.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96.05	87,849.21	30,295.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38.54	1,170,061.37	241,795.77	3,555,26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77,665.64	16,119,050.21	2,382,389.30	12,002,49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649.85	2,417,857.54	357,358.40	1,800,374.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206,015.79	13,701,192.67	2,025,030.90	10,202,120.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206,015.79	13,701,192.67	2,025,030.90	10,202,1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279,748.22	136,351,302.00	125,784,327.75	114,629,437.96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42	1.67	1.44
速动比率（倍）	0.92	1.08	1.24	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86%	33.24%	27.80%	25.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4.09	5.27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89	4.82	5.15	5.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54.10	23,024.74	20,766.80	20,67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4	18.93	15.88	11.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86	1.49	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0.16	0.47	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4%	0.05%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49	1.27	1.2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68	0.68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2%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1.36	1.36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9%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2%	1.25	1.2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	1.14	1.14

(六) 管理层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较稳定，资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总资产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2,347.28万元增长到2016年6月30日的130,619.84万

元，增长 27.62%。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所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优势，抓住行业需求不断扩大的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36.36 万元、121,696.87 万元、113,148.90 万元及 51,097.24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率也不断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4%、22.67%、25.82%和 29.08%，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398,679.37 万元，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3、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9,293.43 万元、102,035.97 万元、96,017.96 万元和 44,706.09 万元，分别是营业收入的 0.88 倍、0.84 倍、0.85 倍和 0.87 倍，公司历年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12.51 万元、14,943.57 万元、18,684.22 万元和 -870.05 万元，分别是净利润的 1.17 倍、1.17 倍、1.25 倍和 -0.12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实现基本相符。

（七）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4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988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4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97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4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960159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4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7968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该议案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在公司利润高速增长，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可以追加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7）利润分配预案论证的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

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八)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和参股公司 1 家。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红塔塑胶	43,039.51	24,466.11	1,752.68	40,876.71	26,713.43	3,177.97
成都红塔	24,859.77	17,219.24	349.81	27,121.86	16,869.43	867.27
德新纸业	26,792.64	14,136.44	3,051.93	23,843.08	11,084.51	3,656.84
昆莎斯	1,119.47	911.74	190.24	958.50	721.50	291.09

注：红塔塑胶、成都红塔和德新纸业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昆莎斯公司的财务数据 2015 年度已经审计、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1、红塔塑胶

红塔塑胶系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4,098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530400100002949】，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薄膜及相应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德新纸业

德新纸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136.51 万元，营业执照号

为【530400105000122】，注册地址为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经营范围为：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不含特种设备）。

3、成都红塔

成都红塔成立于2007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为172,581,213.03元，营业执照号为【510100400014004】，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

（二）参股子公司

昆莎斯系红塔塑胶的参股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营业执照号为【530100400005219】，住所为昆明市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3楼D座。法定代表人为S.R.SUTHERLAND，其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色母料及塑料添加剂。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5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达产年新增 销售收入	达产年新增 净利润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60,786.50	5,958.90	玉高开委发备案(2013) 20 号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21,750.00	2,060.54	玉发改工贸备案(2012) 000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	-	玉发改工(2012) 43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84.26	-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	-	-
	合计	74,776.70	82,536.50	8,019.44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不足部分按照顺序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T~T+12 月	T+12~T+24 月	投资总额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15,000.00	13,414.70	28,414.70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4,443.30	6,241.27	10,684.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96.59	2,496.59	4,993.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	10,684.26
5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52,624.15	22,152.56	74,776.70

【注】：T 为初始投资月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所列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烟草企业实行全国性招标采购模式，烟标和烟膜等烟用物资采购进一步市场化。尽管公司烟膜产品 2015 年销量占全国烟膜市场的 20.75%，烟标产品也在云烟、红塔山、红河、玉溪、红金龙等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优势，如果公司不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无菌包装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在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消费方面，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可支配收入继续稳步增长，未来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消费市场空间巨大。相反，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居民收入增长预期减弱，将对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行业形成不利影响，从而减少对无菌包装产品的需求，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三）销售区域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也集中于西南地区。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21%、66.94%、72.08%和 64.5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市场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果西南地区市场出现异常变动，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较大影响。因此，现阶段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25.42%，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是主

要产品受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两方面因素影响，各年度之间存在毛利率波动：第一，烟标和烟膜等烟用物资产品实行全国招标采购，如果因烟草行业市场发生变化，将导致招标价格出现波动；无菌包装和平膜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经济波动及下游市场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波动；第二，随着国际原油产品价格、纸浆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和纸张等价格发生变化，致使公司生产成本发生同向变化。如果因受上述两方面及其他因素影响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由于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烟标和无菌包装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的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尤其是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对无菌包装产品次品率持零容忍态度，出现质量事故后的赔付额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失效或者质检程序仍未予发现，则公司将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付风险。

（六）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核心技术保护不当，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销售合同 21 份、采购合同 7 份、授信合同 4 份、借款合同 9 份、担保合同 12 份、保荐合同 1 份和承销合同 2 份。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0877-8888661	0877-8888677	熊炜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张晓斌、徐斌、常梦缙、肖玮川、王星辰、易昌、张学孔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021-52341668	021-62671670	李辰、金诗晟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	010-58350066	010-58350066	康文军、杨利琳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A座20层	010-85860825	010-85866877	刘杰、连自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32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本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8月25日—2016年8月26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8月30日
3	申购日期	2016年8月31日
4	缴款日期	2016年9月2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